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讨论审议〈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阅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、回购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公司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。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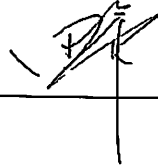
6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积极性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田 会

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1 年 12 月 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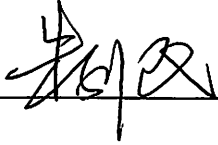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

2021 年 12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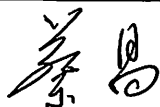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

潘昭国

2021 年 12 月 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

2021 年 12 月 1 日